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6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夏秋红、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 7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3,088,949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49%。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总股份数(股)	其中限售股股数(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1	夏秋红	1,133,864	514,631	619,233
2	吴旻	581,482	257,316	324,166
3	杨方	484,568	214,430	270,138
4	孟梦雅	336,354	171,544	164,810
5	邓欢	193,827	85,772	108,055
6	高军	165,027	87,270	77,757
7	王丽玲	193,827	193,827	0
合 计		3,088,949	1,524,790	1,564,159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每家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 4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的股权，同时向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168,503.3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后，以 11.86 元 / 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14,585,062 股；本次同时募集 34,394 万元配套资金，对应的新股发行数量为 29,000,000 股。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述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人为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周远新、张显平、夏秋红、杨方、吴旻、周文国、邓欢、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葛伟、付杰、柴志峰、张俊、赵铁栓、黄金辉、袁博、舒云、宋宏生、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张世强、姚婷、格日勒图、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武新明、蔡洪雄、王志强、罗爱莲、段春萍、龚天佐等 40 名对象，上述对象承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巴士科技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补偿义务人应逐年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再冲回。如补偿义务人根据约定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应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应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计算的金额中孰高者为准。

1、业绩承诺期间的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上市公司应在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确定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各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顺序

(1)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

中麦控股、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 11 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

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武新明、柴志峰、黄金辉、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袁博、罗爱莲、舒云、宋宏生、姚婷、段春萍、熊小勇、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周远新、张显平、周文国等 28 名补偿义务人。该等 28 名补偿义务人仅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参与补偿。

(3)如全部 39 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已转让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的 11 名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

3、补偿担保措施

如王献蜀、高霞及中麦控股以外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的，王献蜀、高霞及中麦控股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补偿责任。

4、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本次重组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按补偿顺序全额分摊对上市公司的补偿。

(1)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100%权益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 对应顺序补偿义务人本次重组前在标的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2)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已补偿的股份数。

(三)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公司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量并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公司 100%股权减值额 ÷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总额 ÷ 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一)巴士科技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8]2440 号《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巴士科技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巴士科技净利润	20,000	-8,720.97	-28,720.97
巴士科技扣非净利润	20,000	-8,087.69	-28,087.69

(二) 巴士科技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巴士科技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天源咨报字［2018］第 0148 号《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报告》，经测算在基准日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0,819.70 万元。上述测算结果未包含无法确认的应收款项，其可收回程度对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现值测算值有直接影响，按可回情况不同其影响金额为介于 0 元至 327,571,501.21 元之间。因此，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结果为：-10,819.70 万元至 21,937.45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8] 3069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因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夏秋红、邓长春、吴旻、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 12 名主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完成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亦拒绝履行未完成盈利承诺的业绩补偿。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已对 12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起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18)沪民初 14 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鉴于该案情复杂，审理进度较缓，经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多次沟通，就相关业绩补偿事宜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书》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本次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等 8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3,670,431 股。具体如下：

姓名	应划转股份数(股)	其中限售股股数(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王丽玲	193,827	193,827	/
高军	165,027	87,270	77,757
邓长春	581,482	257,316	324,166
孟梦雅	336,354	171,544	164,810
夏秋红	1,133,864	514,631	619,233
杨方	484,568	214,430	270,138
吴旻	581,482	257,316	324,166
邓欢	193,827	85,772	108,055

上述股份在拟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业务时，邓长春所持有的 581,482 股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业务。公司已多次提醒邓长春尽快消除相关司法冻结，配合公司办理股份回购事宜，邓长春未予配合。鉴于邓长春所持股份无法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中去除邓长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公司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由合计 3,670,431 股变更为合计 3,088,949 股。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名称 / 姓名	应划转股份数(股)	其中限售股股数(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王丽玲	193,827	193,827	/
高军	165,027	87,270	77,757
孟梦雅	336,354	171,544	164,810
夏秋红	1,133,864	514,631	619,233
杨方	484,568	214,430	270,138
吴旻	581,482	257,316	324,166
邓欢	193,827	85,772	108,055
合计	3,088,949	1,524,790	1,564,159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数量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的审议权限符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数量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0)，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53,180,108	17.99	-1,524,790	51,655,318	17.66
首发后限售股	53,180,108	17.99	-1,524,790	51,655,318	17.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2,447,416	82.01	-1,564,159	240,883,257	82.34
三、总股本	295,627,524	100.00	-3,088,949	292,538,575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9 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 股)	1.7449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 股)	1.7633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3 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除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国丰控股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将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 年 6 月 24 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泰和新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5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泰和新材名册上的股东；(2)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泰和新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泰和新材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泰和新材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主张权利。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公司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公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6、本次公司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42 元 / 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9.27 元 / 股，公司股价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 33.98%，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9.2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泰和新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5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泰和新材名册上的股东；(2)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泰和新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泰和新材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该等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提交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公司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公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5

简称：泰和 TH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254

标的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泰和新材股东所持每 1 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 1 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泰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 1,352,400 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 1 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9.27 元 / 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另行公告)。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即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交易泰和新材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泰和新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泰和新材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泰和新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泰和新材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泰和新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6、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 3 个交易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丰控股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国丰控股，国丰控股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6 月 24 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 至 T+4 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 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在申报期间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T+4 交易日(申报截止日)下午 3 点整
T+5 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泰和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邮编：264006

联系人：董旭海

电话：0535-6394123

传真：0535-6394123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3 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除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以外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国丰控股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将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 年 6 月 24 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泰和新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5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泰和新材名册上的股东；(2)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泰和新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泰和新材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主张权利。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公司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公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前述股东应在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同时，将所涉股份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已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或扫描、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法提供、未完整提供或未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6、本次公司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42 元 / 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9.27 元 / 股，公司股价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33.98%，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9.27 元 / 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